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自願性公告
完成出售土地**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的一塊土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公告，本集團向常州市土地收儲中心出售土地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根據該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2,2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兌換率，約相等於港幣103,600,00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即出售事項的代價與該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自出售事項實現之最終收益金額須經審核及基於完成時該土地的賬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